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7 年 12 月 09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德外字第 1140009848 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本系課程及發展系科特色，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特設立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（成員）

本會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若干人與學生代表組成之。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得依本系專任教師人數比例產生票選委員三至五名，學生代表二名。

本會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，且每年至少列席一次。

除系主任外，另由委員互推一名擔任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。
- 二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。
- 四、彙整課程規劃結果，提報院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。
- 五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綜理行政業務。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。

本會會議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本會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之人員列席說明或報告事項。

第六條（課程規劃小組）

本會得依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召集教師若干名組成系課程規劃小組，負責規劃本系各學制之專業課程，完成後提交本會研議之。

第七條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7 年 12 月 09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8 年 01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校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